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7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許耀中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國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00,26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300元(每月為一期)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